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05]28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办法

为逐步完善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切实转变农村育龄群众的婚育观念，积极引导育龄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奖励对象为本县农业户口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已办理婚姻登记并实行计划生育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领取计划生育奖励金(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时按粤府办[2004]27号《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执行，不再执行本奖励办法)：

(一)只生育一个子女，一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居民；
 (二)纯生二女，一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居民；
 (三)再婚家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一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居民：

- 1、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一方初婚，再婚后不再生育的；
- 2、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女孩，再婚后按政策规定经审批生育一个女孩后不再生育的；
- 3、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女孩，再婚后不再生育的；
- 4、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二个女孩，另一方未生育过，且再婚后不再生育的；
- 5、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二个女孩，再婚后没有生育，婚后没有与现配偶的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属于奖励对象：

- (一)生育过两个以上子女(纯生二女除外)，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同时存活过，无论现存活有无子女的；
- (二)凡有弃婴、溺婴或者违反政策送养子女行为的；
- (三)收养、抱养小孩的；
- (四)生育过一个女孩，经批准再生育一个子女，怀孕后无特殊情况，未经县计生部门批准擅自引产的；
- (五)属非婚生育或不够间隔时间生育的；
- (六)夫妻中一方是农村居民，一方是非农村居民的；
- (七)再婚前已生育一孩或纯生二女，再婚后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

第三条 计划生育奖励金的申请。凡本人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以下的本县农业户口人员均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及相应证明材料，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计生办提出申请，填写一式三份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本人未办理居民身份证件的，应有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当地户籍证明。《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由村委会初审后送镇计划生育办公室。

第四条 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

(一) 初审。村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名单报镇计生办。

(二) 审核。镇计生办接到村委会报来的初审名单后，要在计生信息系统和当地公安派出所进行核对，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将《申请表》报县计生局。

(三) 确认。县计生局对镇计生办已审核的对象名单确认，汇总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同时将确认的对象名单和《申请表》返还各镇计生办，由镇计生办将名单及《申请表》返还各村委会存档。

(四) 张榜公布。经镇计生办审核的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名单，要及时在村委会张榜公布 10 天，以便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有异议的，村委会和镇计生办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清楚并重新公布；特殊情况的，可延长 10 日。

(五) 发放《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

惠证》。镇计生办对确认后的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负责发放该证。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证》格式由县计生部门统一规定，统一印制，免费发放，所需经费由县财政部门拨付。

第五条 计划生育奖励金的发放。奖励金全部由县财政负担，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对象，按夫妇一方实施绝育手术的当月起计发奖励金；对发文前符合条件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对象自本实施办法生效之日起发放；外地迁入的符合我县本实施细则的对象，从迁入之日起计算。不足一个月的，发足当月的奖励金。

第六条 各镇计生办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下年度奖励金的预算计划报送县计生局，由县计生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月划拨给代发单位，代发单位按县计生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名单，将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直接划入到计划生育奖励对象个人账户。

第七条 计划生育奖励金的领取。奖励金按月拨入对象个人账户，并以存折形式发放到个人手中，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凭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和村委出具的有效证明到当地镇计生办领取存折。

第八条 在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期间内，奖励对象有如下行为之一者，计生部门有权取消或终止其奖励资格，收回行为发生后领取的奖励金，并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8 96

- (一) 领取计划生育奖励金后又再生育、抱养、收养子女造成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 (二) 户口迁到外地或到境外定居的;
- (三) 奖励对象死亡的;
- (四) 被判处徒刑服刑期间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计划生育奖励金的;
- (六) 奖励对象户口迁出或死亡后仍继续领取奖励金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镇计生办不予办理计划生育奖励手续:

- (一) 未填写《申请表》的;
- (二) 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
- (三)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第十条 离婚、丧偶后未再婚、未抱养、收养子女的, 原来享受的奖励金待遇可继续享受。

本奖励办法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计划生育 奖励 办法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200份)